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致所有復牌指引。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告乃由S&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合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ii)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iii)復牌指引；(iv)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委聘哲慧進行獨立檢討(「獨立檢討」)；(v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vii)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viii)暫停買賣的季度更新資料；(ix)更換本公司核數師；(x)擬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批准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xi)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xii)復牌進度的更新資料；(xiii)額外復牌指引；(xiv)更換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xv)擬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xvi)刊發獨立檢討及獨立內部管控檢討之主要結果；(xvii)董事會會議延期；(xviii)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xix)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xx)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xxi)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xxii)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除非另有所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前任核數師」)提出審計發現，內容有關：(i)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用於應計分包成本的若干付款證(「付款證」)其後獲修訂至較低核證價值(「超額應計項目」)(「審計發現1」)；及(ii)向若干分包商(「分包商」)作出若干墊款約4.7百萬新元(「墊款」)的商業內容及可收回程度(「審計發現2」)(審計發現1及審計發現2統稱為「審計發現」)。有關審計發現1，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過往年度調整(「過往年度調整」)。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制定以下復牌指引：

- (a) 就審計發現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1」)；
- (b) 處理審計發現(「復牌指引2」)；
- (c)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復牌指引3」)；
- (d)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4」)；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5」)；及
- (f) 進行獨立內部管控檢討，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管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復牌指引6」)。

達致復牌指引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致復牌指引所載全部要求。

復牌指引之詳情載列如下：

1. **復牌指引1及6—就審計發現進行適當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及進行獨立內部管控檢討，並展示本公司已制定足夠內部管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委聘獨立檢討員以就審計發現進行獨立檢討。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前任核數師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委任國衛後，獨立檢討員應國偉之要求進行獨立跟進檢討(「獨立跟進檢討」)。隨後，獨立檢討員進行內部管控跟進檢討(「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以確定獨立檢討員就審計發現所提出建議之實施情況。

獨立檢討及獨立跟進檢討的主要範圍及主要程序包括以下事項：

整體方面

- (1) 與本公司主要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審計發現及前任核數師及國偉所提出之疑慮；
- (2) 識別與審計發現有關之公司內部政策、程序及管控可能存在的缺陷；
- (3) 向審核委員會呈報結果，包括：
 - (a) 各項最初的付款證出錯的根本原因和各項經修訂的付款證的修訂原因，包括如何、何時、何人發現最初的付款證出錯及出具經修訂的付款證；及
 - (b) 總結是否出現任何管理層凌駕管控、違規或不當行為(例如是否有任何明顯跡象或實質資料顯示涉事各方之間合謀或文件含有欺詐成分)需作進一步調查；及
- (4) 識別該等審計發現的負責人士以及該等負責人士是否全面遵守本集團的政策及程序；

審計發現1

- (5) 了解及評估本公司針對處理及批准付款證和記錄應計分包成本的政策、程序及管控，包括運作及批准程序以及有關交易的入賬記錄；
- (6) 對修訂付款證和記錄超額應計分包成本進行穿透測試，研究是否與上文(5)所指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有任何偏離；

- (7) 調查導致過往年度調整的所有最初的付款證和經修訂的付款證相關理由及背景資料，包括：
- (a) 導致過往年度調整的各項經修訂的付款證；及
 - (b) 各項最初的付款證，包括根本原因(最初的付款證出錯原因)以及最初的付款證僅為會計目的編製而未向分包商發送的理由；
- (8) 確定管理層對於最初的付款證和經修訂的付款證以及因修訂最初的付款證所導致其後撥回超額應計項目之參與／知悉程度；及
- (9) 訪問若干人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編製最初及經修訂的付款證的工料測量師(「工料測量師」)、財務部門負責應計項目及結算項目的團隊主要人員、以及與經修訂的付款證有關的獲選分包商)。

審計發現2

- (10) 了解及評估本公司針對尋找及委聘分包商以及向分包商支付款項(包括墊款)的政策、程序及管控，包括運作、批准及跟進／監察程序以及有關交易的入賬記錄；
- (11) 對墊款進行穿透測試，研究是否與上文(10)所指本集團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有任何偏離，以及是否與向其他分包商墊款有任何偏離；
- (12) 評估有關墊款的商業理由及資料(及所涉及文件)；
- (13) 檢討本集團慣例，確定本集團向分包商提供墊款是否常見；及
- (14) 跟進分包商應償還墊款的收回情況。

內部管控跟進檢討

- (15) 跟進獨立檢討員所提出建議之實施情況；

- (16) 就超額應計項目對於可能有動機作出超額應計項目的涉事人員的酬金(例如表現花紅)是否有任何影響提供意見；及
- (17) 就本公司為何未能於審計過程中向前任核數師提供所有最新付款證據述明理由。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刊發獨立檢討的主要結果、獨立內部管控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公告(「**主要結果公告**」)。

就審計發現1而言，獨立檢討員有以下主要結果：

- (a) 超額應計項目似乎是不同職務員工的工作發生一連串缺陷所導致。初步編製應計項目金額的工料測量師的工作質素不良，不準確的應計項目又獲財務部門處理，惟財務部門未獲提供足夠的支持文件以獨立核證應計項目金額，再加上財務部門處理年末應計分包成本時並未執行正確會計處理，於實際或經修訂索款單獲編製後並無撥回有關分包成本而令此問題加深。除上述缺失外，合約經理、項目工程師、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亦未行使足夠管理層監督及良好監測管控。
- (b) 超額應計項目乃由以下一項或一組原因所導致：
 - (i) 原因1：應計項目並未參考分包商索款單而記賬，導致金額不準確。
 - (ii) 原因2：應計項目並未在獲得支持文件及具有足夠詳細資料的圖則下記賬。
 - (iii) 原因3：有關最初的付款證的應計項目以錯誤期間記賬。
 - (iv) 原因4：應計成本記賬後對採購材料安排或進度里程進行修改。
- (c) 並無任何證據顯示超額應計項目乃受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所指示。獨立檢討員總結認為，其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顯示可能證明出現(i)管理層凌駕管控；及(ii)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之間合謀。

- (d) 獨立檢討員獲悉，超額應計項目誇大了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入和利潤。然而，根據所執行的工作，並無發現有任何證據顯示超額應計項目乃出於酌情花紅之動機。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獨立檢討員了解到(i)本集團可能會根據個人表現評估及市況向僱員授予酌情花紅；及(ii)執行董事酌情花紅乃參考有關人士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表現釐定。獨立檢討員獲告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董事酬金時已計及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績效，並經董事會批准。此外，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非釐定酌情花紅的唯一標準。如上所述，超額應計項目涉及工料測量師、財務部和執行董事之間的內部管控缺陷。由於獨立檢討員並無發現管理層凌駕管控以及本集團管理層與僱員合謀的證據，獨立檢討員確認，其並未註意到超額應計項目乃出於酌情花紅之動機。
- (e) 獨立檢討員註意到，由於本集團與前任核數師的疏忽溝通，並未向前任核數師提供經修訂的付款證。然而，獨立檢討員並無發現任何證據表明公司故意向前任核數師隱瞞應計調整。具體而言，獨立檢討員註意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審計，公司應前任核數師之要求於審計前已向前任核數師提供二零一九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的月度管理賬目(「後續管理賬目」)。獨立檢討員進一步註意到，(i)後續管理賬目計及基於彼時可用經修訂付款證之應計調整；及(ii)後續管理賬目包含總賬，顯示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和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對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分包成本進行若干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計分包成本則根據最初的付款證釐定)。

就審計發現2而言，獨立檢討員有以下主要結果：

- (a) 向分包商墊款似乎是下列因素融合所導致：
- (i) 缺乏支持文件證明本公司就向分包商墊款相關的合約進行投標工作／報價程序；

- (ii) 並無及時進行分包商工作表現及財務狀況的評估工作；
 - (iii) 就支付大額款項而言缺乏董事會授權。獨立檢討員獲執行董事告知，目前並無董事會規定授權。因此，就發放款項而言，不論金額或性質(不論屬墊款或其他款項)，執行董事毋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 (iv) 並未嚴格遵守有關付款的內部管控政策及程序；及
 - (v) 財務部門於處理墊款過程監察不足，未有審閱及檢查有關支持文件。
- (b) 獨立檢討員認為，有跡象顯示管理層方面，時任執行董事張德泰先生(「張先生」)凌駕管控批准墊款。獨立檢討員亦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出公告，指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c) 獨立檢討員注意到，墊款約4.7百萬新元已由分包商悉數償還。
- (d) 獨立檢討員注意到於涉事時間的經營情況下，向分包商提供墊款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決定。具體而言，管理層認為，(i)經計及本集團以往於範圍相近項目的專長及經驗，以及自相關項目客戶的過往項目獲得對本集團工作質量的正面反饋等因素；管理層有理由相信將會獲授與墊款有關的相關項目(「相關項目」)；(ii)經計及因新加坡建築業蓬勃發展而缺乏優質分包商及本集團在關鍵時間的資源、相關項目的規模、本集團以往對分包商的工作質量的正面反饋以及分包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張先生有理由相信，在本集團取得相關項目之前，有必要向分包商提供足夠的資金，以便分包商為項目前期成本做好準備；

及(iii)鑒於有關項目的前景，墊款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管理層進一步表示，由於本集團一般採用背靠背承包安排，本集團並無與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在本集團與總承包商或客戶訂立書面協議前，本集團一般不會與其分包商訂立書面協議。此外，在關鍵時刻，由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不斷評估是否將工程分包的承包安排。本集團與分包商原先的理解為，墊款的償還應以抵銷本集團應向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用的方式償還，然而，倘本集團與分包商未能簽署分包協議，則分包商應全額償還墊款。鑑於新加坡爆發COVID-19以及新加坡政府實施的控制措施，本集團最終獲得相關項目，但未委聘該分包商。

- (e) 獨立檢討員(i)並無注意到有任何決定性證據顯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欺詐行為；及(ii)確認並無注意到有任何事項顯示可能證明本集團管理層和僱員以及分包商之間合謀。

獨立檢討員識別若干與審審計發現有關之主要內部管控弱點並提出糾正建議。

獲識別主要內部管控弱點、相應糾正建議及補救情況概述如下：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i>審計發現1</i>		
1. 並無仔細審閱最初的付款證	本集團應確保所有付款證乃按照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附上充足支持文件，包括計算成本的詳細資料，方提交負責人員審閱及批准。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 獨立檢討員查實，編製付款證已備齊充足支持文件，包括工料測量師所編製計算成本的詳細資料，方提交合約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
2. 就分包商索款單之總金額缺乏足夠的管理層監督	本集團應調派指定負責人員，負責定期對分包成本維持整體管控及監督，並應編製月份項目進度報告，當中包括每個項目的核證索款總額及每名分包商所付金額，提交合約經理、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審閱。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每個項目的擔當工料測量師負責維持月份項目進度報告，當中列出合約總額、核證索款總額及即期應付金額，其後提交副總經理核實、總經理審閱及執行董事批准。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3. 除向財務部門提交付款回應表格外，缺乏充足支持文件	獨立檢討員建議財務部門僅根據已獲合約經理、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執行董事批准付款的回應表格所隨付備齊的支持文件(包括分包商索款單等等)將應計成本記賬。此外，為確保應計成本金額正確，倘於年末賬目結算過程前須編製及核實經修訂的付款證，財務部門應根據最新的付款證修訂應計金額，並通知外部核數師有關更改應計金額。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 獲批准的付款回應表格已連同分包商索款單及／或獨立顧問之臨時證書提交財務部門以將應計成本記賬。
4. 缺乏有關確認應計項目的全面書面政策以規範程序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有關確認應計項目的全面書面政策以規範程序。有關確認應計項目的書面政策及程序應妥為傳達有關職員，以確保設有一套規則供負責職員遵從及倚賴，減少項目應計成本出現差異。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制訂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以確保妥為確認項目應計成本，並已通知有關職員相關內部程序。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審計發現2

- | 獲識別主要問題 | 建議補救措施 |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
|-------------------------|--|---|
| 1. 缺乏有關合約管理的批准授權機制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有關合約管理的書面授權機制。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更新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通知有關職員。 |
| 2. 缺乏有關編製預算及成本控制管理的授權機制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有關編製預算及成本控制的書面授權機制。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更新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通知有關職員。 |
| 3. 缺乏有關向分包商墊款的政策及程序 | 本集團應正式制訂書面政策及程序，詳細說明請求墊款程序，制訂墊款的授權機制，並就跟進收回墊款設立監察機制。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更新本集團標準操作程序，由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已通知有關職員。 |

獲識別主要問題

建議補救措施

實施補救措施的情況

內部管控

- | | | |
|---------------------------|--|---|
| 1. 執行所規定內部管控不力 | 就應計分包成本及向分包商提供墊款偏離程序。

本集團應確保為職員提供加強培訓。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制訂有關應計分包成本、墊款、合約管理、預算控制、供應商／分包商管理及收取支票等等的全面標準操作程序，以規管日常運作，並已通知職員相關標準操作程序。 |
| 2. 缺乏編製年度財務預算案及相應每月預算偏差分析 | 建議本公司應編製年度財務預算案。此外，管理層應進行及審閱有關財務預算案及實際經營業績之相應每月預算偏差分析。 | 管理層已實施獨立檢討員的推薦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編製年度財務預算案，亦已更新內部程序，據此將於每一季編製有關財務預算案及實際經營業績之相應每月預算偏差分析，並交由執行董事審閱。 |

根據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工作，獨立檢討員注意到，本集團已就應計分包成本及分包商墊款實施其建議。經考慮獨立檢討員出具的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補救措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所實行補救及改善措施充分及足以解決鑒於審計發現而識別的內部管控弱點，且改善後的內部管控提供合理保證，致使審計發現的根本原因不會再度發生。

有關獨立檢討之主要結果、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之詳情，請參閱主要結果公告。

2. 復牌指引2—處理審計發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國偉及審核委員會均認為，審計發現已得到充分處理。

為回應審計發現，國衛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檢討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審計發現；
2. 檢討並考慮了獨立檢討員採納的獨立檢討範圍及方法；
3. 在與審計發現有關的獨立檢討過程中協助獨立檢討員；
4. 考慮了獨立檢討員履行的獨立檢討的結果及結論；
5. 對相關公司進行背景搜查；
6. 訪問了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或相關員工；及
7. 抽查了審計發現中提及的相關文件。

國衛亦執行了以下額外審計程序(「額外審計程序」)。國衛認為該等程序對處理審計發現及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而言乃屬必要，詳情如下：

1. 了解與審計發現有關並已識別出的主要內部管控缺陷問題，以及評價本公司其後實施的與審計發現及交易的相關會計分錄有關的政策、程序及控制；
2. 了解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最新預算及本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相關完工進度表，以及評估有關預算的合理性及修改原來的預算的理由，並將預算與實際成本進行比較，以釐定其適當性；
3. 在整個報告期內對供應商的發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進行測試，以確定實際已產生的成本的有效性；
4. 根據迄今實際已產生的成本與預算成本之比較，重新計算本集團就確認收益而釐定的完工進度；
5. 於報告期之前及之後對分包商的申索進行核證及測試，以確保相關報告期內的成本已獲正確承擔；
6. 對公司管理層在完工進度表中確認的工程範圍的重大變化的有效性和可收回性提出質疑；
7. 進行實地考察，以及與管理層、財務人員及項目經理討論在建項目的狀況，以評估建築項目的進度。了解圍繞建築合約入賬方式的關鍵內部管控；
8. 將與已簽署合約及變更訂單的合約總額進行比較及核對；及
9. 透過將實際產生的合約成本總額與預算合約成本總額進行比較，作出追溯審查，以及評估本公司管理層估算的預算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根據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結果，國衛同意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的結論及分析，並認為審計結果已得到妥善處理。此外，於檢討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

討之報告以及已履行的上述額外審計程序後，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重列，以糾正已被識別的錯誤。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審計發現已得到充分處理：

- (a)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於本公告日期，國偉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審計，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出具無保留的審計意見。
- (b) 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國衛為處理審計發現而履行的審計程序，並了解到國衛並無發現重大的例外情況。
- (c) 基於其對獨立檢討、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跟進檢討報告的檢討，以及與本公司及企管專才的討論，審核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就企管專才提出的建議實施了內部管控措施。
- (d) 就審計發現1而言，獨立檢討的結論是，管理層並無凌駕管控，而本集團僱員之管理亦不存在勾結。
- (e) 就審計發現2而言，獨立檢討及獨立跟進檢討的結論是，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犯下任何欺詐行為。此外，張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此外，審核委員會了解到管理層已審閱有關張先生批准付款的證明文件。

3. 復牌指引3—刊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所有未發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非無保留意見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

- (a)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 (b)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並無有關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之審計修訂。

4. 復牌指引4—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充足的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新加坡主要從事建築服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提供建築服務所貢獻。

經計及以下事項，本公司認為其繼續擁有充足的業務：

- (a)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概無發生變化，兩個業務分部於上市時均保持不變，自上市以來概無出售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 (b) 本集團於上市時持有的牌照並無被撤銷或暫停。
- (c)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項目組合中的項目數量保持穩定，分別為41個、42個及40個。
- (d) 本集團的儲備價值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02.4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75.9百萬新元，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穩定在約170.6百萬新元。
- (e) 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原有合約價值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53.0百萬新元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20.6百萬新元。由於項目竣工，本集團尚未履行之原有合約略微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4.4百萬新元。
- (f)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員工與手頭項目的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5.2、4.6及4.7。

- (g)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1.5百萬新元(經審核)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約47.4百萬新元(未經審核)。此外，根據管理賬目，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0.5百萬新元(未經審核)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0百萬新元(未經審核)。

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之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於所有方面均照常進行。

充足資產

經考慮本集團重大資產，本公司認為，其繼續持有足夠價值資產支持其業務：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分別為約20.4百萬新元、17.7百萬新元及16.9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減值。
- (b)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保持穩定，分別為約9.2百萬新元、9.7百萬新元及9.7百萬新元。
- (c) 本集團合營下持有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保持穩定，分別為約6.8百萬新元、6.2百萬新元及6.2百萬新元。
- (d)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約6.7百萬新元(經審核)增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約8.3百萬新元(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穩定在8.5百萬新元(未經審核)。
- (e)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保持穩定，分別為約19.7百萬新元、19.7百萬新元及18.7百萬新元。

- (f)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分別為約10.1百萬新元、9.3百萬新元及8.3百萬新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及一般營運資金目的。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因此業務屬可行及可持續發展，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及保證股份得以繼續於聯交所上市。

5. 復牌指引5—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通過及時發佈公告向公眾不斷披露重大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任核數師於其辭職信所提出之觀察結果及議題、獨立檢討之主要結果、獨立跟進檢討及內部管控制跟進檢討及復牌指引的達致情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而言屬必要和適當的所有重要資料。

恢復買賣

因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其已就造成停牌之問題作出補救並已達成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規定且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T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順發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方順發先生及許洲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榮先生、譚漢輝先生及黃家寶先生。